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

即 異 議 人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南 區 分 署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莉 莉

代 理 人 黃 耀 光

相 對 人 大 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紹 箕

上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拾捌萬玖仟陸
佰肆拾伍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民
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
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
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鈞院於108
年7月12日所為之108年度司聲字第386號民事裁定中，誤將
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(反訴部分)新台幣52,732元列
計為相對人所繳納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雖提出民事抗告狀，惟依法救濟程序應為異議，故本
院依異議程序處理，先予敘明。本件另行裁定如下：聲請人
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261號民
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95號民事

判決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民事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3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(含本訴及反訴；確定及減縮部分除外)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2條、第80條之1、第240條之4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書 記 官 楊 建 新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(本訴)	79,816元	由聲請人繳納
第一審裁判費(反訴)	36,155元	由相對人負擔
第二審裁判費(本訴)	73,077元	由聲請人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(反訴)	52,732元	由聲請人繳納
第三審裁判費	80,220元	由聲請人繳納

(續上頁)

第三審律師酬金	40,000元	由聲請人繳納(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375號民事裁定)
合 計	362,000元	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3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(含本訴及反訴；確定及減縮部分除外)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九即325,800元*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36,200元負擔。
*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新台幣325,800元，扣除已繳納費用36,155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289,645元。		